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智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9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至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被告石智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分別結果檢出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成分，有如附表鑑驗文件欄所示之文件在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聲請書漏載第1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列為第一、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02 毒聲字第96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定，認有
03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71號
04 裁定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6月24日強制戒治期滿，並經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75號為
06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
07 分書在卷（戒毒偵卷第9至10頁）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相
08 關卷宗無訛。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如
09 附表檢驗結果欄所示，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如附
11 表「備註」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12 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卷第31頁、第96頁、第101至105
13 頁、111年度毒偵字第6084號卷第16頁、第53頁、111年度
14 毒偵字第2634號卷第13頁、第43頁、111年度毒偵字第656
15 0號卷第12頁、第43頁、112年度毒偵字第2409號卷第17
16 頁、第62頁、111年度毒偵字第7642號卷第9頁、第46頁）
17 可憑，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8 條第2項第1、2款所定之第一、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
19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20 至扣案如附表所示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7個、甲基安
21 非他命之包裝袋19個、大麻之包裝袋2個及殘渣袋、玻璃
22 球、針筒，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23 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
24 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縱令附表編號一
25 所示之海洛因11包、編號二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3包及編
26 號五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係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無僅
28 憑被告曾自白該等物品最初為他人所有，而責由檢察官另
29 行處理之實益與必要性，故揆諸上開規定，本案聲請洵屬
30 有據，應予准許。另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
31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1 (二)又聲請意旨另雖以扣案如附表編號十二至十四所示之物亦
02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而併予聲請宣告沒
03 收銷燬，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雖坦承該扣案物為其所
04 有，惟其並未自承該扣案物係供施用毒品所用（臺灣臺北
05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卷第10頁反面、第91
06 頁），觀諸該案全卷資料，均無證據可佐是為被告施用毒
07 品所用之物品，且該扣案物尚有其他用途，難認係專供施
08 用毒品之器具，又未經鑑驗證明其上有殘留毒品之成分，
09 尚難認係違禁物。無從認定該扣案物確屬供被告犯罪所用
10 之物，亦非違禁物，自不符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法
11 有關沒收（銷燬）之規定，故檢察官此部分之聲請即屬無
12 據，應予駁回，併為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洪韻婷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張家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備註
一	米白色粉末	11包	1. 總驗前淨重8.52公克 2. 總驗餘淨重8.50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 總純質淨重1.70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室111年2月16日調科壹 字第11123002600號鑑定 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 卷第96頁）
	碎塊狀	2包	1. 總驗前淨重5.41公克 2. 總驗餘淨重5.38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4. 總純質淨重1.84公克	
二	白色或透明晶體	15包	1. 總驗前淨重14.4578公克 2. 總驗餘淨重14.4005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 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1

	白色或透明晶體	2包	4. 總純質淨重11.4361公克 1. 總驗前淨重2.0338公克 2. 總驗餘淨重1.9408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總純質淨重1.0433公克	年2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一)、(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卷第100至101頁、第104至105頁)
	白色或透明晶體	2包	1. 總驗前淨重1.3138公克 2. 總驗餘淨重1.2732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4. 總純質淨重0.5886公克	
三	菸草	1包	1. 驗前淨重0.2719公克 2. 驗餘淨重0.1678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二)、(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卷第101至102頁)
四	菸草	1包	1. 驗前淨重0.3251公克 2. 驗餘淨重0.2188公克 3.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五	針筒	3支	1. 毛重：6.0055公克 2.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針筒，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3. 檢出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2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012號卷第103頁)
六	白色粉末	1包	1. 驗前淨重0.5331公克 2. 驗餘淨重0.5305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4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634號卷第43頁)
七	米白色粉末	1包	1. 驗前淨重0.5675公克 2. 驗餘淨重0.5645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9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804號卷第53頁)
八	玻璃球	1支	1. 毛重：2.4717公克 2.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3. 檢出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0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7642號卷第46頁)
九	殘渣袋	2個	1. 毛重：0.3128公克	同上

			2.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殘渣袋,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 3. 檢出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十	白色粉末	1包	1. 驗前淨重0.3507公克 2. 驗餘淨重0.3480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560號卷第43頁)
十一	白色粉末	1包	1. 驗前淨重0.0632公克 2. 驗餘淨重0.0582公克 3.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409號卷第62頁)
十二	吸食器	1組	無	無
十三	磅秤	1個	無	無
十四	分裝袋	71個	無	無